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汇聚科技、航天星控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7,84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69%）的控股股东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聚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本公司股份 3,36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8%）的股东北京航天星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星控”）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超过 5,152,8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汇聚科技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航天星控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姓名：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航天星控科技有限公司
-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聚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7,847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69%；航天星控持有公司股份 3,363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5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 减持股东：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航天星控科技有限公司

(2) 减持原因：为了满足自身资金需要，但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持续看好。

(3) 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4) 减持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不超过 5,152,800 股（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

(5)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7) 减持股份来源：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减持事项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股东汇聚科技、航天星控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方：汇聚科技、航天星控

承诺时间：2016 年 12 月 20 日

承诺有效期：3 年

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承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现象。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承诺内容：股东汇聚科技、航天星控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2）股份减持承诺

承诺方：汇聚科技、航天星控

承诺时间：2016 年 12 月 20 日

承诺有效期：3 年

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承诺方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现象。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承诺内容：股东汇聚科技、航天星控分别承诺，如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

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3）其他承诺

承诺方：汇聚科技、航天星控

承诺时间：2016 年 12 月 20 日

承诺有效期：长期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方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现象。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承诺内容：

① 股东汇聚科技承诺，控股股东汇聚科技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其将采取如下措施：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汇聚科技的部分；（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② 股东航天星控承诺，公司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航天星控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其所作出的减持意向承诺，其将采取如下措施：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3、如未履行减持意向，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汇聚科技及航天星控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汇聚科技及航天星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汇聚科技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但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东汇聚科技、航天星控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09日